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食院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现将《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是指：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高校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联培单位”）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是指取得联培单位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并指导联培生的我校在职教师。

第三条 联培生的学籍、学历、学位、党（团）关系仍在原联培单位管理，其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等要求按照联培单位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四条 联培生的培养管理应实行由学校、联培单位和联培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联培导师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细化制定联培生培养方案。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五条 联培生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培养思想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创造性的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章 培养过程与考核

第六条 联培导师负责联培生的教育培养和实验安全工作，上岗前应签署《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承诺书》，指导联培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督促、检查学习和科研计划执行情况，食品药品研究院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实验安全监督。

第七条 联培生在联培导师的指导下，依据专业学科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毕业答辩等培养环节，按规定完成培养方案中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四章 校园秩序和课外活动

第八条 联培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联培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条 为鼓励联培生科研创新，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对于联培生署名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按学校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联培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给联培单位，按联培单位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安排联培生入住学生宿舍。联培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联培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十三条 联培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食品药品研究院牵头负责。联培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对违反校纪校规的联培生，按联培单位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联培导师根据培养需求安排联培生在指定的校外实验场所进行科学的研究，由食品药品研究院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专项经费列支联培生交通补贴，标准为30元每天每生，根据到岗时间核发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联培生因事离校应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周内由联培导师审批，并报食品药品研究院备案；请假一周及以上由联培导师签字后报食品药品研究院审批。没有出勤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视为旷课，旷课连续一个月以上学校与联培单位协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食品药品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承诺书》

附件：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承诺书

为明确导师职责，切实落实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培养要求，促进联培生教育质量提升，特制订此联培生导师上岗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人承担作为联培生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
- (2) 本人承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和培养指导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联培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 本人承诺从联培生进入本人课题组起，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帮助联培生打下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4) 本人承诺实行组会制度，经常与联培生进行面谈，关注联培生的学业进展和科研进展、存在的问题，并予以适时的指导和反馈。
- (5) 本人承诺定期检查联培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协助做好联培生的阶段性考核；告知联培生各个培养环节的时间节点，比如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在每个环节予以督促、指导和质量把关，确保联培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 (6) 本人将向联培生说明合作论文署名和排序的原则。凡对

科研工作、论文写作讨论和修改作出了贡献的联培生，本人都将在论文署名和致谢中予以适当的承认。本人将及时审阅修改联培生撰写的论文初稿，并为论文的及时发表提供必要的支持。

(7) 本人承诺为联培生的科研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不要求联培生承担与其学业、科研以及与研究组科研项目无关的杂事。

(8) 本人鼓励联培生参加学术会议，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或者帮助其争取经费支持。

(9) 本人将培养联培生职业发展所需要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比如如何做口头交流、书面交流，如何遵守学术规范、科研诚信，如何进行科研合作，如何撰写基金申请书。

(10) 本人承诺为联培生培养创造良好的、安全的学习和科研条件、环境和氛围，以正面鼓励为主，主动了解联培生需求，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11) 本人承诺对所有联培生一视同仁、不因性别、年龄、种族、国籍、性取向等差异而区别对待。

承诺人：

日期：

